附件3

**永嘉县年轻干部业绩比较量化评分表**

姓名： 单位职务： 总得分：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计分项目内容**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基层工作经历（20分） | 基层工作经历每满6个月得1分（不足6个月部分不计分）。 | 此项最高得分20分。基层工作经历包括功能区、乡镇（街道）工作经历、县直部门派驻乡镇机构工作经历以及在乡镇事业单位等（如学校等）的工作经历。经组织选派在功能区、乡镇（街道）挂职锻炼及行政服务审批窗口一线工作经历可计入基层工作经历年限。 |  |  |  |
| 任职和挂职经历（20分） | 现任副股级职务的，得5分。 | 此项最高得分20分。任职经历以现任最高职务计算，任职经历和岗位经历符合多条标准的，以得分最高项计算，不重复计分。 |  |  |  |
| 现任副股级职务且满1年以上的，得6分。 |
| 现任正股级及以上职务，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8分。 |
| 现任正股级以上职务且满1年以上的，得9分。 |
| 曾任2个及以上副股级职务的，另加1分。 |
| 曾任2个及以上正股级职务的，另加2分。 |
| 组织部门安排挂职连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每次加1分。 |
| 学历学位（10分） | 全日制大学的，得5分。 | 此项最高得分10分。学历学位以最高学历学位计算，不重复计分；国（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中心认定。 |  |  |  |
| 在职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或现“双一流”高校中原为“985工程”“211工程”院校全日制大学的，得7.5分。 |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得10分。 |
| 工作业绩（50分） | 年度考核被定为优秀等次的，每次得2.5分。 | 此项最高得分50分。同一工作荣誉取最高荣誉计算，不重复计分。综合先进主要指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的表彰；设区市以上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授予荣誉称号奖励的，参照市级或省部级以上综合先进予以计分。 |  |  |  |
| 获得县级综合先进的，每次得1分。 |
| 获得市级综合先进的，每次得3分。 |
| 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先进的，每次得5分。 |
| 本人确认签名 | 本人已经认真了解本次“竞优比选、实战锤炼”工作，以上填写情况属实，对以上审核结果及业绩比较量化计分无异议。签名： 年 月 日 | 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以上填写内容及计分项相关材料属实。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每一计分项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内容涉及年限的按“X年X月—X年X月”格式分时间段填写清楚。